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林信甫

訴訟代理人　林書緯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宗源

　　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 年度交簡上字第10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曹錫泓

法　官　林依蓉

法　官　蔡汎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筠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